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20-GXRT

采 购 单 位：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成交单位： 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文本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644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20-GXRT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总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1	项	545800.00	545800.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5458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船载挖掘机作业	每 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280
		每 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分别转换使用不同挖斗、	1280

			抓斗、炮头时	
2	水上挖掘机作业	每 小时	水上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后开展浅水区域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180
3	水上挖掘机巡查	每 小时	按照方案计划、路线开展日常巡查按照执法人员指定的西湾巡查计划、线路进行日常巡查（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160
4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	每 小时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清理装载船自到达清理装载位置装满后，直到装载船到达指定位置开始卸货结束止（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480
	岸上挖掘机	每 小时	在岸上拆解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时，从开始拆解到拆解结束	580
	自卸式汽车作业	车	将非法养殖设施废弃物运至港口区垃圾焚烧站（目的地为港口区公车镇）处理	380
	焚烧非法养殖废弃物	吨	港口区垃圾焚烧站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以实际开票盖章为准）	288
5	人工清理	人/元/天	清理零星蚝排、围网以及搬运废弃非法养殖物需要人工清理，以双方同意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3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清理计划。
- （2）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清理区域的清理效果情况。
- （3）每月负责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确定出清理时长；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清理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清理费用的支付。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 （2）乙方按要求开展对清理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清理工作，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报给甲方清理范围及清理时间安排方案，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乙方需立即派

人进行清理；

(3) 乙方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蚝柱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甲方共同参与清理；

(4) 乙方按时支付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清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5) 乙方自行负责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6) 乙方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

(7) 乙方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8) 乙方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甲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结算材料给甲方，甲方按程序结算该月费用。结算材料应包括每次清理及验收过程的监控录像、清理图纸及图片，每次验收小组签署的清理确认表，有效发票等材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2%【根据《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防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免收履约保证金】，合计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一、采购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清理对象和范围 清理对象为：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范围内影响景观、防城港市容市貌、用海项目建设以及突发新增的非法养殖物（含定置的设施）。 清理范围为：针鱼岭大桥以南，倒水坳大桥以西，牛头岭以北海域内。 清理内容为：凡在上述海域内的蚝柱、蚝排、定置网桩等非法养殖设施及滩涂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航拍、定位、测量图或范围进行清理，如需要增加或调整清理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参照本项目相关标准执行，所需费用均在本项目中列支。 清理方式：采用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项目要求 1、清理验收要求：每次清理行动结束后，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理范围，所属非法养殖设施及滩涂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需清理完成，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该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需清理干净、海面整洁；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定置网桩等非法养殖设施及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予以拆除、清运拉走。 2、成交人根据潮汐变化及现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可以使用的机械设备和相关信息，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单位制定的方案计划执行。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计划执行清理工作，清理过程需全程录像，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

			清理工作或不能按计划清理，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3、设备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组建拥有至少 1 艘长 25m 以上，宽 5m 以上，吃水 1.3m 以内，马力 400P 以上，挖掘机 150 型（含 150 型以上）的清理工作船、1 艘水上挖掘机和 1 艘（含 1 艘）长 16m 以上，4m 以上，吃水 1m 以内，马力 100P 以上的日常巡检船，清理工作人员 3 名（含船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或商业意外险购买证明），清理工作船和巡检船必须出具合法船证复印件和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至少 1 辆垃圾清运车，整备质量 2699kg，核定载质量 1660kg，外能尺寸 5980×1980.×2460m。 （2）清理工作的机械必须安装有摄像监控，在清理过程及验收过程中必须全程录像，监控录像视频必须在每次验收完成后拷贝留存档案，作为申请清理费用的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3）成交人负责实施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要求清理工作时，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船上配备急救用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成交人出现安全问题或因成交人原因致使第三方出现财产损失、人身安全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清理费用及服务期限要求 1、项目计费标准。 机械、装载船开展作业均采用视频全程记录的方式进行取证，按时间起止计算，确定作业时间；自卸式汽车按照车次计算，以每次签到时间和次数为准。工作结束现场签双方确认表，作为以后报账结算依据。 （1）使用船载挖掘机在高于 1.2 米(依据《2025 年防城港市西湾海域潮汐表》)水深的深水区域清理蚝排、蚝架等非法养殖设施。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价格按不超过 1300 元/小时计； （2）使用船载挖掘机清理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分别转换使用不同挖斗、抓斗、炮头时，价格均按不超过 1300 元/小时计； （3）使用水上挖掘机结合人工在低于 1.2 米(依据《2025 年防城港市西湾海域潮汐表》)水深的浅水区域清理蚝柱、蚝排、围网等非法养殖设施以及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水上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后开展浅水区域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价格按不
--	--	--	---

			超过 1200 元/小时计。 （4）使用水上挖掘机开展西湾海域日常巡查。按照执法人员指定的西湾巡查计划、线路进行日常巡查（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价格按不超过 1200 元/小时。 （5）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清理装载船自到达清理装载位置装满后，直到装载船到达指定位置开始卸货结束止（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价格按不超过 500 元/小时计；使用挖掘机 150 型（含 150 型以上）在岸上拆解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时，从开始拆解到拆解结束，按照价格按不超过 600 元/小时计；自卸式汽车（按规定要求提供型号）将非法养殖设施废弃物运至港口区垃圾焚烧站（目的地为港口区公车镇）处理，价格不超过 400 元/车计；港口区垃圾焚烧站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费用为 300 元/吨（以实际开票盖章为准）。 （6）清理零星蚝排、围网以及搬运废弃非法养殖物需要人工清理，以双方同意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价格按不超过 300 元/人/天计。 2、项目总价 （1）项目总价不超过采购价 54.84 万元。 （2）因本项目为实际清理清理数据*成交单价（元）结算，如清理费用结算总额已达到采购预算价，即使服务期限未到，合同也终止，如服务期限截止，即使清理费用结算总额未达到采购预算价，合同也终止。 3.项目服务费结算方式：清理费用根据实际清理清理数据*成交单价（元）结算。本项目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格。成交人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结算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程序结算该月费用。结算材料应包括每次清理及验收过程的监控录像、清理图纸及图片，每次验收小组签署的清理确认表，有效发票等材料。 4、总清理费用达到采购预算价 80%时，成交人有义务提醒采购人清理费用情况。
二、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单价，应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设备、人员工资、社保、商业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地点：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成交人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结算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程序结算该月费用。结算材料应包括每次清理及验收过程的监控录像、清理图纸及图片，每次验收小组签署的清理确认表，有效发票等材料。
验收过程说明及标准	1、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成立验收小组； 2、成交人根据清理计划进行清理，要求对验收成果进行验收时，须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成交人对验收过程必须全程录制视频监控。验收水上挖掘机清理蚝柱、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工作按小时结算，验收小组人员可在现场指挥清理的同时对清理效果进行验收，确保海面整洁，清理工作达到要求；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时，按照从清理船离港、靠港时间截止来作为起始时间计算时长；验收船载挖掘机清理工作时，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蚝架、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按照从清理船离港、靠港时间截止来作为起始时间计算时长。验收小组现场根据验收程序和要求，经确认无误后，共同签署清理工作确认表（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完成此次验收。 3、清理验收标准应达到：在当日（次日）最低潮清理验收时，该清理范围内无竖立的蚝柱、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清理干净，海面整洁；当日清理指定的蚝排、蚝架、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予以驱离（拆除）出清理海域，定置网桩等非法养殖设施予以拆除。
其他要求	1、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确定成交人提交的清理计划。 （2）负责监督检查清理区域的清理效果情况。 （3）每月负责对成交人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确定出清理结果、清理时长；验收合格的，按实际清理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清理费用的支付。 2、成交人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负责组织落实好清理队伍并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组织好实施工作； （2）按要求开展对清理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清理工作，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报给采购人清理范围及清理时间安排方案，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成交人对指定区域进行清理时，成交人需立即派人进行清理； （3）根据潮汐变化对清理范围内的蚝柱、蚝排、定置网桩等非法养殖设施及滩涂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开展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后需及时沟通采购人共同参与清理；

	(4) 按时支付清理人员工资并按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保险事项，负责清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5) 自行负责清理工作所需的工具； (6) 做好清理海域情况的台账登记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7) 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 (8) 按时报送清理数据给采购人。 3、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以供评审，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4.84 万元，分项报价单价预算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	分项单价预算（元）
	1	船载挖掘机作业	每 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300
			每 小时	船载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开展清理作业，分别转换使用不同挖斗、抓斗、炮头时	1300
	2	水上挖掘机作业	每 小时	水上挖掘机自停靠码头到达指定清理位置后开展浅水区域清理作业，遇群众阻挠或其他因素导致不能施工的时间（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200
	3	水上挖掘机巡查	每 小时	按照方案计划、路线开展日常巡查按照执法人员指定的西湾巡查计划、线路进行日常巡查（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1200
	4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	每 小时	清理处置非法养殖废弃物。清理装载船自到达清理装载位置装满后，直到装载船到达指定位置开始卸货结束止（因机械故障损坏时间不计入）	500
		岸上挖掘机	每 小时	在岸上拆解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废弃船舶）时，从开始拆解到拆解结束	600
		自卸式汽车作	车	将非法养殖设施废弃物运至港口区垃圾焚烧站（目的地为港口区公车镇）处理	400

		业			
		焚烧非法养殖废弃物	吨	港口区垃圾焚烧站处理非法养殖废弃物（以实际开票盖章为准）	300
	5	人工清理	人/元/天	清理零星蚝排、围网以及搬运废弃非法养殖物需要人工清理，以双方同意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	300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供应商的各分项单价报价超过分项单价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各分项单价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准，无需最终报价。					

附表 1

西湾近岸、滩涂非法养殖清理整治（船载挖掘机）作业
双方确认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作业区域位置	清理内容	清理机械动用起止时间 (精确至分钟)		时长 汇总	施工方签字 (盖章)	验收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备注
			离港开作业	结束作业回港					

制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表 2

西湾近岸、滩涂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水上挖掘机）作业
双方确认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作业区域位置	清理内容	清理机械动用起止时间 (精确至分钟)		时长 汇总	施工方签字 (盖章)	验收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备注
			离港开作业	结束作业回港					

制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表 3

西湾近岸、滩涂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清理装载船）作业
双方确认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作业区域位置	清理内容	清理机械动用起止时间 (精确至分钟)		时长 汇总	施工方签字 (盖章)	验收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备注
			开始 作业	结束 作业					

制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表 4

西湾近岸、滩涂非法养殖清理整治（岸上挖掘机）作业
双方确认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日期	作业区域位置	清理内容	清理机械动用起止时间 (精确至分钟)		时长 汇总	施工方签字 (盖章)	验收方签字	证明人签字	备注
			开始 作业	结束 作业					

制表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防城港市西湾海域清理整治范围图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20-GXRT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	548400.00 元（伍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室 1）		
成交单位	防城港市海江河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范围	西湾近岸、滩涂等海域非法养殖清理整治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成交金额	545800 元（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周期为一年		
联系事项	招标单位名称：防城港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联系人及电话：齐焕宇，0770-2822908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永福路 395 号商会大厦 9 层 901 号房 联系人及电话：李家芬，0770-2894458		
发出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备注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		